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8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智韋、陳則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868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